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
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甄選簡章公告及報名】

簡章公告：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

報名日期：114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 中午 12 時前

報名方式：採書面或親送報名，以郵戳為憑，寄至「202 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
246 號(輔導室特教組)」。(請註明報名 114 年時薪制特教學生
助理人員甄選)

【面試】

日期：114 年 8 月 7 日(星期四)中午 10：00

【公告錄取名單與報到/簽約】

公告錄取名單：114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

(<https://www.klms.ntou.edu.tw/>)。

錄取人員報到：1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完成簽約手續。

【正式工作期間】

日期：114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週一至週五每日
八小時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14 學年度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聯合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以下簡稱進用作業要點）。
- (三)教育部「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品質計畫」。

二、報名資格：

(一)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 2 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2. 111 年 8 月 1 日起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或教師助理員之服務時數，已累計達 800 小時以上之人員。

(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應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前設籍），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三、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四、進用日期：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

五、工作內容：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學生在學校或校外教學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支持性服務（詳見附件 1）。

六、工作地點：114 學年度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於本校所需服務之特教生之科別、實習工廠與校外教學場域。

七、工作待遇：依工作契約所載。

八、報名方式：有意願者，114 年 8 月 4 日中午 12 時止（以郵戳為憑或親送），備妥下列文件後，寄至「202 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 246 號（輔導室特教組組）」，並於信封註明「114 學年度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資料」：

(一)報名表（如附件 2）。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人民者，應另附有詳細記事欄位之現戶個人戶籍謄本影本 1 份）

(三)最高學歷證明。

(四)相關資格證明。(如以甄選資格第 2 項報名者，證明文件務必明確註明服務時數)

(五)擬任人員未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17 條所定情事切結書。

九、甄選方式：

(一)114 年 8 月 7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辦理面試。詳細資訊公告於本校首頁

(<https://www.klms.ntou.edu.tw/>)。

(二)面試地點：

本校特教組資源班教室。

(三)請攜帶具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如身分證、健保卡、駕照及有效期限內護照等) 正本，以查驗身份。

十、甄選結果：錄取名單將於 114 年 8 月 8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首頁 (<https://www.klms.ntou.edu.tw/>)。

十一、錄取報到：

(一)正取人員應於 114 年 8 月 11 日 (星期一) 中午 12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繳驗身分證明文件、學經歷證件，並完成簽約手續，逾期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權。

(二)如有正取人員放棄錄取或被取消錄取資格，將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十二、附則：

(一)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二)如服務學校因學生異動或畢業，致校內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需求消失，應配合服務地點調整。

(三)參加本次甄選經錄取及進用後，如有證件不實或無法具備合格契約進用資格者或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規定不得進用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各款情事者，則撤銷其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

(四)錄取人員由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統籌聘任後，依報名服務縣市調派指定之學校服務，錄取人員應接受調派，不得拒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
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工作內容

一、教育訓練規定

(一)進用前或進用後三個月內，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

(二)每年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24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三)每日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工作內容與行為觀察紀錄不
可空白）。

二、工作職責內容依學校規劃之學生所需協助內容，包含學生活自理的協助
與指導、適時引導學生，給予學生自我學習的機會；並協助學生上下學
及課堂轉換之安全維護，以及其他校園生活支持服務等，工作職責內容
如下所示：

(一)生活自理：

- 1.協助與指導學生保持個人整潔
- 2.協助與指導學生穿脫衣物
- 3.協助與指導學生如廁或更換尿布
- 4.協助與指導學生用餐準備、餵食及餐後處理
- 5.協助學生維持正確姿勢或擺位及使用輔具
- 6.協助與指導學生午休
- 7.協助特殊教育學生於非上課時間之活動

(二)生活支持服務：

- 1.協助學生課程參與
- 2.協助執行治療師建議訓練之活動
- 3.協助學生參加課堂評量
- 4.協助並指導學生按作息進行活動
- 5.協助學生融入團體活動
- 6.因應特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學校相關人員臨時交辦事宜

(三)安全維護：

- 1.協助教師執行學生情緒或行為問題處理策略
- 2.協助維護學生上、下學的安全
- 3.協助維護學生在校作息的安全
- 4.協助並指導學生按課表、作息轉換學習場所

5.協助維護學生轉換座位及學習場所之安全

6.協助處理突發事件

7.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四)偶發事件：

1.協助教師處理學生突發行為

2.協助教師執行學生情緒或行為問題處理策略

3.協助教師處理學生因生理、健康問題所需之特別照顧及偶發狀況處理

附件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
事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時薪制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請貼半身脫帽照片	姓名		出生日期	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	
最高學歷 (請檢附證明)			科系組別	
現職			職稱	
服務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具「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二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請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11 年 8 月 1 日起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或教師助理員之服務時數，已累計達 800 小時以上 (請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未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17 條所定情事切結書			
教育訓練 (請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教師助理員或學生助理員 36 小時以上職前訓練			

備註	※如未能錄取【報名服務縣市】，由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媒合至其他縣市學校服務，同意簽署：
----	---

二、服務經驗(具體服務事蹟，以1頁為限)

簡要自述(含服務經驗、績優表現、教育訓練、個人理念、工作期許等，以1頁為限)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不實之情事，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填表人簽名：_____ 年 月 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甄選人員服務時數證明書

甄選人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任職期間擔任職務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____小時。 擔任職務(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助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助理員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____小時。 擔任職務(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助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助理員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____小時。 擔任職務(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助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助理員	
		共計_____小時
學校名稱：		
學校印信：		

- 一、需檢附進用契約書影本，以核對本服務時數證明書開立學校與原進用學校相同。
- 二、3 年內(自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若服務不同學校，可分張檢附服務時數證明書。

擬任人員未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17 條所定情事切結書

本人切結確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17 條所定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切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學校：

切結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相關法規：

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17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已進用者，學校應予以解聘（僱）：
 - (1) 第 14 條各款情形。
 - (2) 有第 15 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 1 年至 4 年期間。
 - (3) 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
 - (4) 有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形，於該議決 1 年至 4 年期間。
 - (5) 有教師法第 18 條第 1 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 6 個月至 3 年期間。
 - (6)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前段情形。
 - (7)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 1 年至 4 年期間。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審查資料

(由甄選單位填寫)

項目	合格	不合格
1.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國民身分證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人民者，應另附有詳細記事欄位之現戶個人戶籍謄本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進用資格證明文件(下列條件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具「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二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111 年 8 月 1 日起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或教師助理員之服務時數，已累計達 800 小時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擬任人員未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17 條所定情事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結果(由甄選單位填寫)

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員核章：